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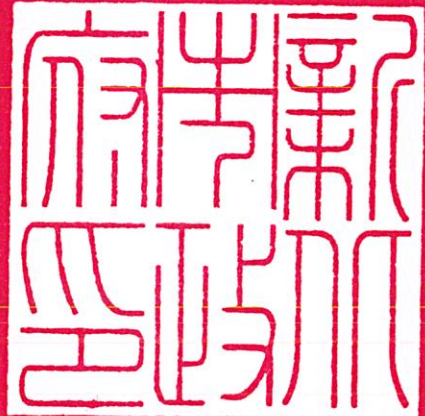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住字第1141664164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四、八



主旨：內政部114年度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公告。

依據：

- 一、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3條。
-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114年9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9月30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 二、受理申請項目及計畫辦理戶數：
 - (一)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610戶。
 -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313戶。
- 三、自購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及補貼年限，如附件1。
- 四、評點方式：114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如附件2、114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如附件3。
- 五、申請方式：
 - (一)採線上申請方式者，申請人於受理期間，至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網址<https://has.nlma.gov.tw/subsidyOnline/>)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
 - (二)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以

掛號郵寄方式寄送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六、受理申請機關及電話：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諮詢電話：(02)29603456轉分機3391至3393、7094至7098。

七、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書件：

(一)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專區下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nlma.gov.tw>）下方主題網站→「不動產資訊平台」→「住宅補貼」→「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申請書表。(114年9月1日開放下載)

(二)向本府城鄉發展局或本市各區公所免費索取申請書表。

(三)應檢附書件請詳閱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申請書表及問與答內容。

八、申請資格：

(一)本補貼所稱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本補貼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1、申請人。

2、申請人之配偶。

3、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4、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5、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

6、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本補貼所定兄弟姊妹，應無配偶）

(二)申請住宅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已成年。

(2)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2、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條件如下：

(1)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甲、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乙、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本點第1款第2目至第4目家庭成員共同持有之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2)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本點第1款第2目至第4目家庭成員共同持有。

(3)家庭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詳附件4之1、附件4之2）。

(4)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後，洽承貸金融機構辦理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前，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無誤，始得洽承貸金融機構辦理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申請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全部作自住使用。

九、承貸金融機構名單：內政部將另行徵詢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於內政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nlma.gov.tw>）下方主題網站→「不動產資訊平台」→「住宅補貼」→「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公告。



- 十、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基於業務自主、相關資金運用、成本考量及契約自主等因素，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由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定戶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協議定之。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並依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 十一、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12年8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1,000萬元）或農業部「農業金融機構辦理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112年10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1,000萬元），搭配使用。
- 十二、本府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於審核補貼案件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及第40條規定，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三、本公告係申請審查前置作業，預算若未獲通過，將不予核撥經費執行。
- 十四、其他事項悉依「住宅法」、「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作業執行要點」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

市長 侯友宜

附件1 114年度自購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補貼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

貸款額度	自購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 臺北市最高為新臺幣250萬元 新北市最高為新臺幣230萬元 其餘縣市最高為新臺幣210萬元	
	修繕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新臺幣80萬元	
補貼年限	自購住宅貸款	最長20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5年	
	修繕住宅貸款	最長15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3年	
優惠利率	第一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減0.533%。
		適用對象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限申請人）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5. 六十五歲以上（限申請人）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 身心障礙者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9. 原住民 10. 災民 11. 遊民 12.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限申請人） 13.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二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加0.042%。
		適用對象	不具第1類條件者。
備註	1. 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13年3月27日起為1.72%) 2. 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12年8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1,000萬元)及農業部辦理之「農業金融機構辦理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112年10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1,000萬元)搭配使用。 3. 政府補貼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郵儲利率加0.9%，113年3月27日起為2.62%）減優惠利率。		

附件2 114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二十五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 侵害需與相對人分 居者，相對人及相 對人之配偶或直系 親屬之年所得、財 產、接受之政府住 宅補貼及評點權重 得不併入計算或審 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十五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 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 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 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 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 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 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 等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	加五	
	三代同堂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 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 兒，視為未成年子女 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 三分。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 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 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附件3 114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二十五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十五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	加五	
	三代同堂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原住民	加五/項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有結構安全疑慮之住宅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須切結修繕項目包含增設衛浴設備。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六十一分以上	加五	
家庭成員人數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三十一分至六十分	加三	
	五人以上	加十五	
申請人年齡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六十五歲以上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或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減一	

附件4之1 114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家庭 動產限額	家庭 不動產限額
新北市	144萬元	5萬9,150元	479萬元	675萬元

註：1. 所得及財產標準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2.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3.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113年總利息所得，按1.67%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4. 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採計之不動產為家庭成員持有非住宅之不動產(例如土地、廠房、倉庫等)。但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除本次申請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外，家庭成員另持有第二戶住宅者，不得申請本補貼。

附件4之2 114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家庭 不動產限額
新北市	144萬元	5萬9,150元	30萬元	675萬元

註：1. 所得及財產標準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2.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3.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113年總利息所得，按1.67%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4. 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採計之不動產為家庭成員持有非住宅之不動產(例如土地、廠房、倉庫等)。但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除本次申請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外，家庭成員另持有第二戶住宅者，不得申請本補貼。